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钟儒波、董事游建军、独立董事洪金明、独立董事张林新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儒波、持股5%以上股东游建军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无需就该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儒波、游建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